

#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府办发〔2017〕5号

---

##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就业扶贫工作的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二十二条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二十二条措施

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乐山市委办公室、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建立脱贫攻坚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全覆盖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(乐委办发〔2016〕15号)和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乐山市健康扶贫全覆盖工作方案〉等4个方案及〈乐山市鼓励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带动脱贫攻坚的政策意见〉的通知》(乐府办发〔2016〕21号)文件精神，现就扶持全市“建档立卡”贫困户中有就业能力和愿望的贫困劳动者(男16—60周岁,女16—55周岁)就业创业，制定措施如下：

一、对建立“建档立卡”贫困户基础台帐，实行数据动态管理并半年更新一次，工作开展较好的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，在年底时给予一定资金(奖补)支持。

二、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力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培训，并给予不低于50元/天·人的食宿、交通补助。培训机构组织贫困劳动者实施短期实用技术培训的，可依据我市现行同工种(职业)培训补贴核定单课时补贴标准(有条件的可上浮20%)，按实际培训课时确定补贴标准。

三、大小凉山彝区贫困家庭劳动者，参加“民族地区群众职业培训行动”的，给予一定的职业培训补贴。其中，创业培训补

贴标准不超过 1600 元/人，技能+创业培训补贴标准不超过 4000 元/人。

四、为贫困劳动者提供免费职业鉴定、劳动能力鉴定服务。贫困家庭劳动者参加技师培训项目，取得技师或高级技师资格证书的，分别给予 3000 元至 6000 元的补贴。

五、组织乐山籍返乡企业家实施“领航计划”，开展返乡创业专项培训。

六、鼓励企业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，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，给予企业 1000 元/人的奖补，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、岗位补贴。新吸纳 10 个以上贫困家庭劳动力的，作为就业扶贫基地，给予不低于 5 万元的奖励。

七、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种养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村电商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，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，对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，按 1000 元/人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。

八、对转移到城镇居住半年以上并办理失业登记的贫困劳动者，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扶持政策；对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不超过实际缴费的 2/3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

九、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经纪人，组织贫困家庭劳动力到企业就业，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、参加社会保险的，按不低于 300 元/人标准给予补贴。

十、对促进贫困劳动者居家灵活就业的企业及机构，且与贫困劳动者形成劳务加工关系，明显增加贫困劳动者收入的，给予

企业或机构 100 元/人的一次性奖励。

十一、每个贫困县每年要举办 2 至 3 次扶贫专场招聘会，每个月组织 1 次送岗信息下乡入村活动。市人才资源服务中心每半年集中组织 1 次省内外企业赴贫困地区开展现场招聘活动。各地要利用乐山公共招聘网发布岗位信息、提供合适的就业岗位。

十二、深化与上海、广东、浙江、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劳务协作，搭建信息对接平台，有序组织劳务输出。市人社局协调相关部门与彝区开展就业结对帮扶，动员企业和社会力量专门开发一批岗位，用于安置贫困家庭劳动力，并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。

十三、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，对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有组织劳务输出的，给予一次性单程铁路、公路或水运（路）交通补贴。

十四、对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高校毕业年度毕业生，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后，可给予 800 元一次性求职补贴。

十五、对报考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录（聘）用的市内贫困高校毕业生，凭“建档立卡”贫困户相关证明免收考务费（含笔试和面试考务费），凭体检缴费凭证到市人事考试中心予以退还体检费。

十六、贫困家庭子女入读技工院校的免交学费。其中，1 至 2 年级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（2000 元/年）。

十七、鼓励贫困家庭劳动力创业，对创办领办创业实体的，给予 1 万元奖励。

十八、将经工商登记注册的贫困家庭网络商户纳入创业扶持范围，按规定享受最高额度 10 万元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，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，由财政给予贴息。

十九、组建由国内著名创业指导教授为顾问，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、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为成员的“乐山创业名师辅导团队”；每指导贫困劳动者完成 1 个创业项目成活可给予一次性 1000 元奖励。

二十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建立逐年壮大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制度，贫困县（市、区）应每年配套不低于 50 万元充实到创业担保贷款分险基金中。

二十一、被评为市级大学生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（孵化基地）和市级创业园区（孵化基地）的，将园区建设补助经费分别提高到 25 万元和 10 万元。

二十二、每个贫困村都应开发和储备 3 个农村公益性岗位，但在当年计划退出的每个贫困村应开发 5 个以上公益性岗位，农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按不低于 300 元/人·月执行，并按 100 元/人·年给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。

上述政策措施，符合中央、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的，在中央、省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；不足部分由各地配套解决。

对开展上述工作成效显著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上将通过“以奖代补”给予资金支持。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月24日印发